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对女童的
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儿童基金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声明

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女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年会议的主题——“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为讨论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女童（“女童兵”）所面临的问题和关切适时地提供了一次机会。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征募儿童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我们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为维护儿童兵的人权而作出的各种努力。此外，《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等国际准则的制定令我们感到欣慰。然而，让我们感到担忧的是女童兵的特殊需要和关切几乎无人关注。女童兵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状态下的存在常常被忽视。女童兵是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的群体，这不仅仅是由于她们年龄较小，还由于她们在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后更有可能遭受性别歧视、性别暴力和社会的鄙视。

女童兵仍然处于隐匿状态，部分原因是她们担任的角色多种多样，默默无闻。女童可能担任下列任何一种工作：武装战斗人员、作战训练员、扫雷员、谍报员、被逼婚、早育者、性奴隶、护理员、劫匪、送信员及筹粮官/炊事员。招募女童的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用于特殊目的——偷偷通过安全哨卡，不声不响地运送沉重的物资或者成为性奴隶。担任上述各种角色的女童常常不易被政府、联合国实体和人道主义机构发现。各国政府、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应该假定在一切武装冲突中都有女童兵的存在。

传统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没有考虑到女童兵需要得到保护而且具有不同于男性的发展需要。即使向女童提供了康复方案，她们也敬而远之，因为这些方案过于公开化，使女童兵及其子女更容易受到鄙视和社区的疏远。此外，许多女童兵仍然躲避传统的复员方案，一是年龄所限，二是这些方案的实施环境没有考虑到性别因素。在改进复员方案执行工作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例如维和部在特派团设立了儿童保护干事职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呼吁将性别意识更好地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复员方案。要取得进展，就必须改进针对处于冲突状态和参加复员方案的女童兵的执行和监测机制。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要确保复员工作和方案切合女童兵性别和高度敏感经历的实际，如被绑架、被逼婚、被迫卖淫、早育、武装战斗。

《儿童权利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概列了主要针对在冲突后恢复工作中被忽视女童群体的重要的保护和社会心理准则。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列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

发展和传播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女孩的身体、心理、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研究，以期制订解决冲突后果的政策和方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E4.146.c）

落实上述建议意味着改革传统的复员方案，采取更加全面的预防、脱离和融入办法。考虑到性别特点的预防、脱离和融入方案对于防止女童兵及其子女继续受到男子和男孩的伤害以及关注具有性别特点的问题是必要的。我们提议将下列建议作为必要步骤，以此来保护女童兵，结束她们的隐匿状态和无法享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状态。应该对复员方案和冲突后人道主义援助重新进行评估，在其中列入下列内容：

预防：

- 需进行强制性的脆弱性分析。
- 以行之有效做法为基础开展研究工作。
- 预防工作需包含在家庭、社会等各个层面全面预防的政策。
- 资助并进行性别比较研究，记录社区对于重新接纳女童兵及其子女以及对于将性别、生殖健康、市场分析、职业和商业技能和人口问题纳入预防、脱离和融入方案的响应情况和结果。
- 培训预防、脱离和融入方案执行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包括保护监测）。
- 结束儿童兵招募人员逃避惩罚的情况。
- 为女孩和青年人提供较好的生活出路，例如就业、教育等。

脱离：

- 不要因为武装团体否认有女童兵入伍就认为女童兵不存在。
- 为女孩提供敢于承认她们士兵身份的安全环境。
- 让女孩参与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实现自我脱离的过程。

融入：

- 提供考虑到性别特点的社区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应该包括武装冲突化解、对话及家庭和社区调解内容。为防止社会鄙视现象，需要将重新

融入社会或恢复性正义的内容纳入重返社会方案。女童和社区领袖应该参与重返社会和恢复性正义解决办法的酝酿过程。

- 融入方案应该考虑到女童的成分并不单一，有些人可能做过指挥官，而有的人可能是个搬运工。融入方案应该考虑到女童在武装团体中获取的技能，在为她们开展重返社会活动和提供出路的过程中向她们提供多种多样的选择。
- 在恢复活动中注意听取女童兵的意见，发挥她们不屈不挠的特点。
- 对有关政府、建设和平人员和社区进行冲突后恢复方面的敏化培训。让宗教领袖、传统从业人员和医疗工作者等重要人员参加培训。
- 由于女童兵及其子女缺乏受教育机会和无法享受医疗保健，还由于社区的鄙视态度及受到家庭或“丈夫”的抛弃，再加上被迫独自抚养子女，都增加了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难度。融入工作应该顾及女童兵各方面的需要，例如传统医治、社会心理护理等医疗照顾、在不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参加宗教仪式和儿童机构建设。在开展融入工作的过程中不能忽视就业、培训、扫盲和教育等方面。这些措施有助于防止武装团体征募更多人入伍。让女童兵脱贫是她们及其子女成功融入社会的关键。
- 建立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和社区团体，以制定有效的融入方案。
- 女童更有可能遭受性别暴力，向她们提供医疗保健十分重要。女童兵罹患瘰疬病、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更大。遭受强奸和过早生育的女童兵的生理和心理健康也令人十分担忧。
- 女童兵在被胁迫情况下生育的子女和（或）被强奸后生育的子女同样需要获得同等的融入社会援助。女童兵的子女同样是社会鄙视的受害者。
- 并不是所有女童兵都是被逼入伍的，入伍的原因多种多样：逃避贫困生活，减轻生活负担，发展技能，逃避其他形式的暴力，参加一个统一的实体。要使重返社会方案达到效果，就必须消除女童加入武装团体的根源。